

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111年5月26日修正第二點規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計畫補助彰化縣轄內農民改善污染防治相關設施，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為彰化縣轄內養畜禽農民。
- (二)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依該同意書領有之建築執照。
- (三)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書。但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合約書。
- (四) 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之畜禽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但已附證明之掩埋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合約書。
- (五) 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但依畜牧法規定，毋需設置廢水設施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六)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而無登載堆肥舍，應附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委託處理合約書。但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得免附合約書。
- (七) 家畜保險要保書影本。但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家禽場得免附要保書影本。
- (八) 填具切結書(附件一)。

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東螺溪整治沿岸農民、產銷班員、產銷履歷牧場或參加彰化健康豬肉計畫、…等），本府得優先列入補助。

三、申請補助之期限、項目及金額：由本府另公告之。

四、申請補助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檢附申請書（附件二），亦可至本府網站農業處-便民服務/畜產科下載（<http://www.chcg.gov.tw/agriculture>）。
- (二) 檢附第二點相關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補助程序詳附件三。

本府得邀請技術輔導單位之（專家、學者），辦理現場評核、遴選及驗收工作。

六、經審核通過之農民，應於接獲公所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工，如施工難度高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 .等），應經本府同意後，於展延期限內完工，逾期未完工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

七、完工驗收手續：

- (一) 檢附完工報告書（附件四）。
- (二) 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附件五，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噴漆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 (三) 檢附印領清冊（附件六）、原始憑證粘貼表（附件七）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註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範例（附件八）等相關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經審核通過放棄補助資格者，需簽立「放棄補助聲明書」（附件九）。並由候補名單遞補，如無候補名單，則另依申請補助程序重新辦理現場評核及遴選。
- (五)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府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 (六) 接受補助之業者，除消耗性物品外，兩年內不得向本府申請同一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九、對於配合及執行畜牧污染防治業務（設施補助及畜牧污染防治調查工作等）優良之公所，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業務單位就相關工作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附件一、切結書

本人_____接受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已充分瞭解要點內容之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絕無異議。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另予其他補助。
- (二) 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本府或中央農政主管機關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四) 接受補助者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任一規定，本府追回所有補助款項，二年內亦不得申請本府畜牧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補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牧場名稱：

切結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飼養種類		頭(隻)數	
電話		手機	
地址			
產銷班別	彰化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產銷班第 _____ 班		
班長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資格審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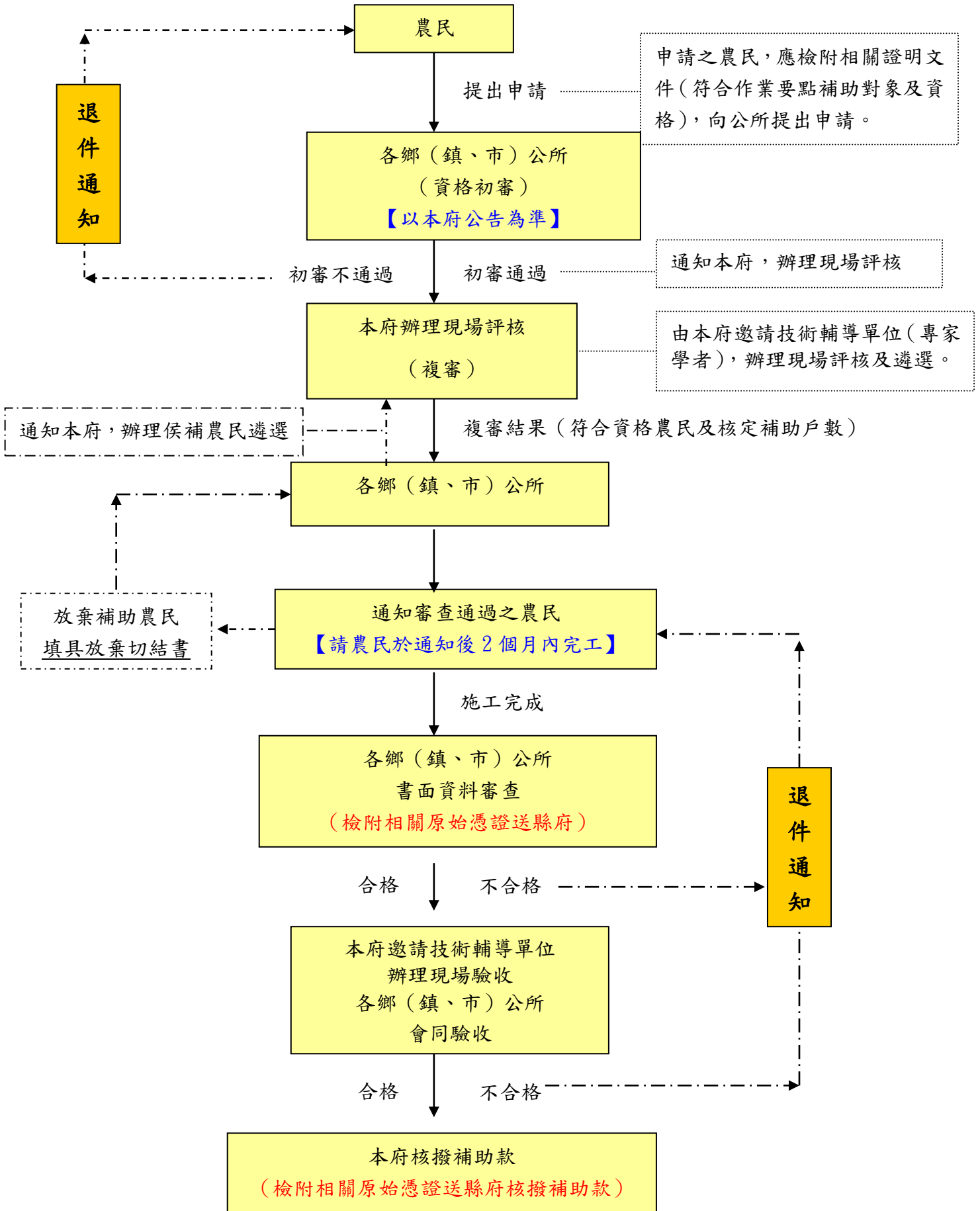
項次	鄉鎮市公所 (初審)	縣 府 (複審)	項 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依該同意書領有之建築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聘任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掩埋須檢附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檢附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依畜牧法規定，毋需設置廢水設施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而無登載堆肥舍，應附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委託處理合約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容許申請免附	家畜保險要保書影本。(家禽場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縣產銷班班員
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東螺溪沿岸農民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說明：_____

初審單位（一）	複審單位（二）	技術輔導單位（三）
鄉鎮（市）公所 承辦人：	彰化縣政府 承辦人：	專家（學者）：

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合（原因）：

備註：

1. 符合1-5項資格者，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如東螺溪整治沿岸農民、產銷班員、產銷履歷牧場或參加彰化健康豬肉計畫..等），得優先列入補助。
2. 申請省電燈泡項目，請標註（棟數、燈泡數量）。
3. 本表申請人請詳實填寫。
4. 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審查項目：畜牧場登記證書..等，俾供審查）。



附件四、

完工報告書

本人_____接受彰化縣政府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業已設置（施工）完成，請惠予派員查驗。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補助項目：_____

補助計畫編號：_____ 補助金額：_____

此致

_____鄉（鎮、市）公所

核轉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審查人員（公所）：

----- 查 ----- 驗 ----- 紀 ----- 錄 -----

補助設施	現場勘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

驗收人員（技術輔導單位）：

會同人員（公所）：

複核人員（縣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施工前、中、後照片

畜牧場名稱 (飼養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容許使用文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說明	現場照片
施工前	第 1 張(浮貼處)
施工前	第 2 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 3 張(浮貼處)
施工中	第 4 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 5 張(浮貼處)
施工後	第 6 張(浮貼處)

備註：施工前、中、後相片（至少 6 張，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六、

彰化縣

鄉（鎮、市）畜牧污染防治設施受補助農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負責人	牧場名稱 (以容許申請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補助 金額	自 負 金額	合 計	蓋 章	存 摺 帳 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附件七、原始憑證粘貼表

畜牧場名稱 (飼養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容許使用文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原始憑證(發票、收據)黏貼處	金額(元)
第 1 張	
第 2 張	
第 3 張	
第 4 張	
第 5 張	
第 6 張	
合計	

注意事項：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浮貼處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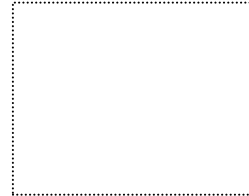
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因故（_____），自願放棄_____年度（補助項目：_____）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牧場名稱：



立聲明人（牧場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_____畜牧場未設立畜牧場及負責人聯名帳戶，惟
牧場負責人係屬_____無誤，敬請將款項撥入負責
人帳號，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戶名：

帳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